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資料，董事會預期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淨虧損不少於14,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為淨盈利約4,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損益狀況變動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的取消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約13,400,000港元及二零二四財年作出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不少於9,000,000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年度業績，目前無法披露有關上述因素更多細節及其對本集團股東應佔淨虧損的影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得出，其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實際可出現進一步變動及調整。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二零二四財年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刊載。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照明先生、丁瑋鈺女士及左提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hk 內刊登。